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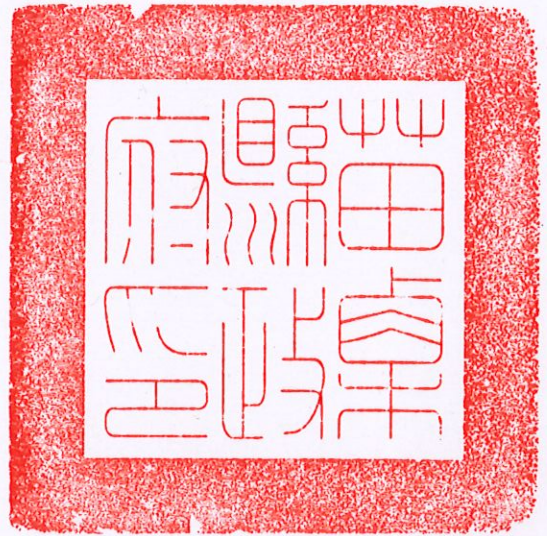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140086217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為人杜獻科於113年12月4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杜獻科不當對待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「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：

(一)苗栗縣政府公佈欄。

(二)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(<http://crc.sfaa.gov.tw/>)。

縣長鍾東錦